

1. 公司組織結構和主要經營活動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除特別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對外公布。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一致。

(a)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除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按重估價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制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在編制財務報表的過程中運用估計。該準則也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附註4列示了需較多使用判斷或較複雜的事項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事項。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制基準 (續)

新頒布／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相關之新頒布／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要求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期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房屋，建設物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權益性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 2, 8, 10, 16, 17, 21, 24, 27, 28, 32, 33及3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政策無重大影響。主要變更列示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列示及其它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 8, 10, 16, 17, 24, 27, 28, 32, 33, 39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所有公司採用相同的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所有經營活動均無權益性支付交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制基準 (續)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而變更了商譽的財務政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及負商譽：

- 在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其是否存在減值迹象進行評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停止對商譽的攤銷；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攤銷抵減相關的商譽及負商譽原值；
- 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存在減值或在有迹象顯示減值時進行測試，而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消除並相應調整期初保留盈利。
- 無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需測試是否存在減值。當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需攤銷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該資產是否存在減值進行審核。
- 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現值時，其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該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淨價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為了審核資產減值，資產應明細分類至可單獨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b) 合併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或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範圍。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可以控制其它實體時，現行可運用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影響也納入考慮。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之日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合併範圍，並於喪失對其控制權之日起停止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合併 (續)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按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一項購併的成本由購併日所放棄資產、發行的股份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及為購併直接發生的費用所構成。無論是否存在少數股東權益，在收購中所獲得的淨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均以其在購併發生日的公允價值衡量。收購成本超過被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商譽確認。若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差異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參見附註f)。

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往來餘額以及交易的未實現利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時予以抵銷；未實現的內部虧損除非該交易顯示被轉移資產有減值迹象，否則也予以抵銷。在必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調整為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價值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投資收益以已收到或已宣派的股利計算。當有迹象表明資產已經減值時，本公司會對在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重估。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指企業內可區分的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提供產品或勞務，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它業務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報酬。地區分部是指企業內部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勞務，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在其它經濟環境下經營的組成部分所承擔的風險和報酬的組成部門。

(d) 外幣折算

(i) 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實體所處主要經營環境中使用的貨幣(記賬本位幣)來列示。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折算 (續)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業務以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公布的匯率重新進行折算，由此所產生的差額以及對上述外幣業務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利潤表。

(e)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建築物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或外部獨立評估師確定的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準備入賬。重估至少每5年進行一次，或者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時提前進行。此期間，本公司董事審核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賬面價值，並對重大變化進行調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重估的增值部分貸記為權益中的重估增值；減值部分應先沖先同一資產以前年度的重估增值，不足沖減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以直線法按不同類別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預計殘值(按成本的3%計算)後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15-40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運輸設備	10年
傢具、裝置及其它設備	6年

如有必要，資產的殘值和可使用年限在每個會計年度末進行審視和調整。

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回收金額時，立即將其減記為可回收金額進行列示。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處置時所取得的收入和賬面價值間的差額，計入經營盈利中。處置經評估過的資產時，評估增值中已實現的部分直接從重估增值準備轉入保留盈利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續)

與一項適用資產的購置或建造相關而發生的借貸成本可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借貸成本資本化始於為該項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的完成及準備工作均已開始時，至該資產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狀態時為止。其它的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維修費用在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費用。對於重大的改良支出，當有迹象表明此支出會使流入企業的未來經濟利益超過原先估計的運營標準，則這些支出作為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新增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相關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內提取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建築物及待安裝設備，並以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及設備成本，以及其它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的利息費用的調整數)。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對此等資產不計提折舊。

(f)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按股權份額在交易日取得的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的商譽作為無形資產列示。商譽應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商譽之成本抵扣累計減值損失後淨值列示。處置該實體時所取得的收益或損失應包括與所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

為了審核資產減值，商譽應分攤至可單獨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參見附註g)。

(g) 資產的減值準備

無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無需攤銷，每年度或當有事件或環境的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對這些資產是否存在資產減值進行審核。對於需要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或環境的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這些資產是否存在資產減值進行審核。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其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為該項資產的銷售淨價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為了審核資產減值，資產應明細分類至可單獨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

本集團將投資分為：借款及應收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此分類基於取得投資的目的劃分。管理層於取得投資時確定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重估此分類。

(i) 借款及應收款

借款及應收款是有固定的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且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無衍生物的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沒有立即交易付款打算的債務人提供現金、商品、或者服務時，就產生了借款及應收款。除了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以內到期的列示為流動資產外，其它的此類投資列示為非流動資產。借款及應收款列示在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目內。

(ii)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是本集團有意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有固定的償還日，無其它衍生物的金融資產。在本期間，本集團無此類投資。

投資的購買和出售均在交易日予以確認，即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不通過利潤表調整以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項目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費用入賬。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將其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停止確認。借款及應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以實際利率折現後的價值列示。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有客觀證據表明單個或一組投資已發生減值。已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權益性金融工具的減值不在利潤表中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經營性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承擔或享有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i)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經營性租賃的租金(扣除從出租方得到的任何其它利益)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ii)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含在資產負債表中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項目中。用於出租的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裏計提折舊方法與企業自有的同類資產計提折舊的方法相同。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方的任何其它利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j)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用於零售的庫存商品及消耗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消耗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預計可實現的使用價值，庫存商品的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的正常經營的銷售價扣除產品實現銷售前尚需投入的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和分銷費用後計算。

(k) 貿易應收款

應收賬款以原始發票的金額減去對該應收賬款計提的壞賬準備的淨值進行列示。當有客觀迹象顯示無法按照原定的收款條款收取到期應收賬款的全部金額時，對該項應收賬款提取壞賬準備。提取壞賬準備的金額為賬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的差額。可收回金額乃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類似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流動性強的短期投資和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包括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的借款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股本

可派發任意股息的普通股作為股本。

由於發行新股而增加的外部成本，在扣除相關稅費後，在所有者權益中列示為已收到股本的減項。

(n) 借款

借款於收到款項時以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運用實際收益率法以攤余成本計量。收到的借款款項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值與還款金額之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借款期間的利潤表。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地將借款還款期押後至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的權力，否則該借款被分類至流動負債。

(o)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計算，反映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賬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計算遞延稅項時採用當前頒布的或者在資產負債表日頒布的並且預計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者在遞延所得稅負債結賬時仍然適用的稅率。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可能出現足以抵銷該項臨時性差異的應繳稅利潤。

因投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臨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但該臨時性差異回轉的時間可以被控制以及該臨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能回轉的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養老金負債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參與了政府的退休計劃向其僱員提供養老金。本集團的責任包括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一項由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上述供款作為負債產生年度的淨期間成本，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利潤表的員工費用中。按要求的供款計劃繳款後，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支付義務。

(ii) 獎金計劃

如果沒有其它可行的選擇而必須進行支付，以獎金為形式的員工福利相關的負債應當在薪酬及應付福利中進行確認。確認此項負債至少要滿足下列條件中的一個：

- 有正式的計劃，並且需要支付的金額在財務報表呈報之前能夠確定；
- 過去的事實和經驗使員工期望將會收到獎金，並且相應的金額在財務報表呈報之前能夠確定。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12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q) 撥備

撥備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有關義務的金額能可靠的估計。當本集團預期該準備可獲償付，則該償付會單獨確認為資產，但僅限於補償確定可獲償付的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確認

經營收入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如適用，乃按扣除增值稅後並且抵消內部交易後列示。

經營收入的確認如下：

- (i) 機場費乃於離港旅客在機場離境時予以確認；
- (ii) 航空性業務收入(除機場費外)乃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免稅店及其它商店所得的收入，航空配餐收入，餐廳收入及休息室的收入，乃於提供貨品及／或所有權轉移至顧客或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 (iv)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 廣告收入乃於有關廣告展示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i) 停車費乃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 (vii) 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於經營權授予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iii) 旅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ix) 利息收入根據資產的本金及實際收益率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s) 股利

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發放的當期計入財務報表中。

3.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因此會涉及某些特別因素及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管理當局的價格監管，行業競爭和其它風險。

(i) 匯率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約人民幣3,63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8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或美元計價外，本集團的其它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已在附註15中予以披露。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信貸風險。集團政策規定只對信譽良好的顧客提供賒銷服務。集團政策對任何財務機構的借款額度設有限制。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獲得資金來滿足建設的承諾。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公允價值

本集團假定到期日小於一年的金融性資產和負債的面值減去其預計的減值的調整後接近於公允價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金融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用相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息率對未來約定的現金流量金額折成現值來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所做估計和判斷經常的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和判斷以歷史經驗和其它因素，包括根據目前的情況對未來事項作出合理的預測為基礎的。

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正如其定義所說的，所做的會計估計可能與相關的實際情況有差異。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造成調整的估計和假設列示如下：

商譽的預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f)及2(g)中所列示的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進行復核，根據在用價值的計算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編制任何分部利潤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49,528	53,458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21,687	22,674
機場費	44,289	46,698
地面服務收入	13,324	14,213
	<u>128,828</u>	<u>137,043</u>
非航空性業務：		
零售	7,131	10,970
特許服務收入	7,050	6,603
租金	8,808	9,285
旅遊服務	10,384	13,595
廣告	4,269	4,144
停車場	2,840	2,633
其它	4,639	4,594
	<u>45,121</u>	<u>51,824</u>
總收入	<u>173,949</u>	<u>188,867</u>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土地使用權方面的權益為租賃期50年至70年，位於香港境外的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8,301
攤銷	(1,865)
	<hr/>
期末賬面淨值	<u>166,43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6,436
本期增加	4,239
攤銷	(544)
	<hr/>
期末賬面淨值	<u>170,13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0,131
攤銷	(1,463)
	<hr/>
期末賬面淨值	<u>168,668</u>

財務報表附註

7.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列示如下：

	建築物 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原值或評估值	624,968	77,871	39,364	17,142	771	760,116
累計折舊	(19,519)	(9,508)	(7,892)	(5,733)	-	(42,652)
賬面淨值	<u>605,449</u>	<u>68,363</u>	<u>31,472</u>	<u>11,409</u>	<u>771</u>	<u>717,46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05,449	68,363	31,472	11,409	771	717,464
增加	218	1,151	642	2,026	42,388	46,425
出售 (附註27)	-	-	-	(1)	-	(1)
折舊	(8,103)	(3,540)	(3,102)	(1,795)	-	(16,540)
期末賬面淨值	<u>597,564</u>	<u>65,974</u>	<u>29,012</u>	<u>11,639</u>	<u>43,159</u>	<u>747,348</u>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97,564	65,974	29,012	11,639	43,159	747,348
增加	9,475	208	5,444	744	115,394	131,265
轉撥	1,499	-	-	26	(1,525)	-
出售	-	-	(451)	-	-	(451)
重分類	-	-	(232)	232	-	-
折舊	(8,857)	(4,257)	(4,040)	(888)	-	(18,042)
期末賬面淨值	<u>599,681</u>	<u>61,925</u>	<u>29,733</u>	<u>11,753</u>	<u>157,028</u>	<u>860,12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原值或評估值	636,160	79,230	44,081	20,220	157,028	936,719
累計折舊	(36,479)	(17,305)	(14,348)	(8,467)	-	(76,599)
賬面淨值	<u>599,681</u>	<u>61,925</u>	<u>29,733</u>	<u>11,753</u>	<u>157,028</u>	<u>860,120</u>
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99,681	61,925	29,733	11,753	157,028	860,120
增加	-	120	-	1,516	87,098	88,734
出售 (附註27)	-	(3)	(16)	(36)	-	(55)
折舊	(8,216)	(3,536)	(3,431)	(1,557)	-	(16,740)
期末賬面淨值	<u>591,465</u>	<u>58,506</u>	<u>26,286</u>	<u>11,676</u>	<u>244,126</u>	<u>932,059</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原值或評估值	636,160	79,344	43,958	21,596	244,126	1,025,184
累計折舊	(44,695)	(20,838)	(17,672)	(9,920)	-	(93,125)
賬面淨值	<u>591,465</u>	<u>58,506</u>	<u>26,286</u>	<u>11,676</u>	<u>244,126</u>	<u>932,059</u>

7.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續)

若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應為：

	建築物 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675,135	100,020	55,208	26,133	244,126	1,100,622	1,012,156
累計折舊	(117,244)	(44,160)	(28,372)	(14,530)	-	(204,306)	(188,868)
	<u>557,891</u>	<u>55,860</u>	<u>26,836</u>	<u>11,603</u>	<u>244,126</u>	<u>896,316</u>	<u>823,288</u>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中包括本期間折舊費用人民幣16,68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487,000元)，分銷成本中包括本期間折舊費用人民幣2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00元)，行政開支中包括本期間折舊費用人民幣3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7.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續)

本公司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列示如下：

	建築物 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原值或評估值	624,968	77,871	38,849	12,738	745	755,171
累計折舊	(19,519)	(9,508)	(7,738)	(3,553)	-	(40,318)
賬面淨值	<u>605,449</u>	<u>68,363</u>	<u>31,111</u>	<u>9,185</u>	<u>745</u>	<u>714,85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05,449	68,363	31,111	9,185	745	714,853
增加	218	1,151	642	1,962	42,414	46,387
出售	-	-	-	(1)	-	(1)
折舊	(8,103)	(3,540)	(3,075)	(1,426)	-	(16,144)
期末賬面淨值	<u>597,564</u>	<u>65,974</u>	<u>28,678</u>	<u>9,720</u>	<u>43,159</u>	<u>745,095</u>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97,564	65,974	28,678	9,720	43,159	745,095
增加	9,475	208	5,444	603	115,368	131,098
轉撥	1,499	-	-	-	(1,499)	-
出售	-	-	(451)	-	-	(451)
重分類	-	-	(232)	232	-	-
折舊	(8,857)	(4,257)	(3,893)	(414)	-	(17,421)
期末賬面淨值	<u>599,681</u>	<u>61,925</u>	<u>29,546</u>	<u>10,141</u>	<u>157,028</u>	<u>858,321</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原值或評估值	636,160	79,230	43,566	15,585	157,028	931,569
累計折舊	(36,479)	(17,305)	(14,020)	(5,444)	-	(73,248)
賬面淨值	<u>599,681</u>	<u>61,925</u>	<u>29,546</u>	<u>10,141</u>	<u>157,028</u>	<u>858,321</u>
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99,681	61,925	29,546	10,141	157,028	858,321
增加	-	120	-	1,198	87,098	88,416
出售	-	(3)	(16)	(36)	-	(55)
折舊	(8,216)	(3,536)	(3,420)	(1,167)	-	(16,339)
期末賬面淨值	<u>591,465</u>	<u>58,506</u>	<u>26,110</u>	<u>10,136</u>	<u>244,126</u>	<u>930,343</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原值或評估值	636,160	79,344	43,443	16,644	244,126	1,019,717
累計折舊	(44,695)	(20,838)	(17,333)	(6,508)	-	(89,374)
賬面淨值	<u>591,465</u>	<u>58,506</u>	<u>26,110</u>	<u>10,136</u>	<u>244,126</u>	<u>930,343</u>

7.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續)

若本公司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應為：

	建築物及裝修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家俱、裝置及其它設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合計	合計
原值	675,135	100,020	54,999	20,875	244,126	1,095,155	1,007,007	
累計折舊	(117,244)	(44,160)	(28,254)	(10,897)	-	(200,555)	(187,852)	
	<u>557,891</u>	<u>55,860</u>	<u>26,745</u>	<u>9,978</u>	<u>244,126</u>	<u>894,600</u>	<u>819,155</u>	

上述表格中包含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以經營租賃方式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9,288	26,072
累計折舊	(2,124)	(1,606)
賬面淨值	<u>37,164</u>	<u>24,466</u>

本公司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聘請威格斯有限公司(「評估師」)(香港一具資格的獨立評估師)對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進行了重估。除了房屋採用公平市值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外，所有的建築物及設備均採用公開市值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評估時相若物業的建造成本，並考慮現時重建或重置相若全新物業的成本及考慮損耗因素(不論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折舊。評估師假設房屋、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將仍用作目前所使用的用途且不考慮擬作他用。是次淨重估增值為重估增值約人民幣41,449,000元扣除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4,968,000元的餘額，並記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參見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7.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的賬面價值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利息人民幣3,727,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附註20)。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於在建工程的累計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12,799,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72,000元)。

8.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過程中產生的商譽已被資本化並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如下：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63	(202)	3,861
攤銷	(413)	37	(376)
期末賬面淨值	<u>3,650</u>	<u>(165)</u>	<u>3,485</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成本	4,063	(202)	3,861
累計攤銷	(413)	37	(376)
賬面淨值	<u>3,650</u>	<u>(165)</u>	<u>3,48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650	(165)	3,485
減值	(3,650)	–	(3,650)
沖銷	–	165	165
期末賬面淨值	<u>–</u>	<u>–</u>	<u>–</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成本	3,650	–	3,650
累計減值	(3,650)	–	(3,650)
賬面淨值	<u>–</u>	<u>–</u>	<u>–</u>

9. 附屬公司投資

(a) 附屬公司投資詳情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094	18,09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間接擁有下列在中國營業的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所佔權益	
			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直接	間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境內 提供廣告 服務	1,000	95	4.75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境內 提供旅遊 服務	11,000	95	-
海南美蘭免稅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境內 銷售免稅品	1,000	95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無利息費用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應收款－淨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25,073	32,172	24,091
減：壞賬準備	(2,250)	(2,215)	(2,186)	(2,186)
	22,823	29,957	21,905	29,429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附註29(c))	52,391	105,419	52,391	105,419
應收機場費	73,329	29,040	73,329	29,040
	148,543	164,416	147,625	163,88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6,653	22,375	15,908
91天至180天	4,314	5,906	4,314	5,604
181天至365天	895	972	895	814
超過365天	961	704	788	653
	22,823	29,957	21,905	29,429

給予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6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淨額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36,618	53,416
91天至180天	4,717	24,461
181天至365天	8,284	25,043
超過365天	2,772	2,499
	<u>52,391</u>	<u>105,419</u>

給予關聯方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6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機場費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9,615	29,040
91天至180天	24,674	—
181天至365天	29,040	—
	<u>73,329</u>	<u>29,040</u>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聯合發出的《財政部 民航總局關於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徵收管理方式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改變機場費的徵收方式，由原在機場繳納改為在購買機票時由航空公司代收。根據該通知，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最終將向中央財政收回。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機場費徵收方式變更後，由於本公司機場費的返還仍處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過程中，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項。本公司董事相信此應收賬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以內全額收回，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11. 定期存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廈門國際銀行存放了兩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金額共為人民幣82,467,000元的定期存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614,000元）；於中國招商銀行深圳沙頭角支行存放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存放於廈門國際銀行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2.25%，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到期；存放於中國招商銀行深圳沙頭角支行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2.07%，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

(b)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6,670</u>	<u>379,976</u>	<u>327,303</u>	<u>354,994</u>

12. 股本

	股數 (千股)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元，繳足股本	246,300	246,300
H股每股人民幣1元，繳足股本	<u>226,913</u>	<u>226,91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73,213</u>	<u>473,213</u>

13. 重估增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附註7)	<u>36,481</u>	<u>36,481</u>

14.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把淨利潤的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以上公積金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它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該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15.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皆為建設機場新客運大樓及有關設施而向銀行籌借的資金，並將本公司的經營收入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人民幣128,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5.76%（二零零四年：5.76%），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三年）到期。

銀行借款應按下述時間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0,000	25,000
一至兩年	39,000	50,000
兩至五年	29,000	41,000
五年以上	10,000	12,000
	128,000	128,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50,000)	(25,000)
	78,000	103,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息率為5.76%（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

財務報表附註

15. 借款 (續)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市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市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長期	78,000	103,000	78,311	103,387

借款之公平市值是以借款利率5.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 為基礎，對現金流進行折現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用之銀行貸款額度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會計核算方法和稅收核算方法對折舊與攤銷的確認存在差異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6,495	6,535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4,888	4,968
	11,383	11,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		
－ 超過12個月後償還	11,142	11,262
－ 在12個月內償還	241	241
	11,383	11,503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減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土地使用權	房屋、 建築物 及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535	4,968	11,503
利潤表內確認之金額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5	4,968	11,503
利潤表內確認之金額	(40)	(80)	(1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6,495</u>	<u>4,888</u>	<u>11,3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有可能出現足以抵銷稅務虧損的應繳稅利潤。本集團沒有確認由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4,073,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5,000元)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86,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000元)。金額為人民幣814,000元，人民幣727,000元，人民幣744,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元的稅務虧損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到期。

除了上述的稅務虧損外，未有其它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612	4,699	1,311	1,355
其它應付款	36,382	52,867	30,787	46,635
已收定金	1,443	1,281	1,443	1,28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9(c))	13,505	42,365	6,970	41,486
	53,942	101,212	40,511	90,75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包括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天	5,296	15,059	3,994	12,399
91-180天	620	12,706	620	12,707
181-365天	3,667	17,444	3,667	16,760
365天以上	-	975	-	975
	9,583	46,184	8,281	42,841

18. 費用分類

包含在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20,904	23,892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7)	16,740	16,54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463	1,865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19)	16,231	14,157
商譽的攤銷(附註8)	—	187
商譽的減值(附註8)	3,650	—
其它稅項	2,505	2,535
審計費	1,064	821
諮詢費	1,911	3,156
經營性租賃支出—房屋建築物	255	255
處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損失(附註27)	55	1
壞賬損失	35	—

19. 員工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	11,147	10,395
養老保險費用—法定養老保險(附註25)	1,696	1,453
員工福利費	1,014	592
住房公積金(附註26)	921	750
醫療福利	490	417
其它福利和津貼	963	5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各有員工643人和554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人和538人)。

財務報表附註

19. 員工費用 (續)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酬金所示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王貞	35	36	22	6	99
黃秋	35	29	18	6	88
Kristian Bjerneboe	35	60	36	—	131
陳文理	35	—	—	—	35
張漢安	25	—	—	—	25
Kjeld Binger	25	—	—	—	25
徐柏齡	40	—	—	—	40
馮征	40	—	—	—	40
謝莊	40	—	—	—	4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薪金所示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王貞	35	31	37	6	109
黃秋	35	23	29	6	93
Kristian Bjerneboe	35	73	40	—	148
陳文理	35	—	—	—	35
張漢安	27	—	—	—	27
Kjeld Binger	25	—	—	—	25
徐柏齡	40	—	—	—	40
蒙建強	40	—	—	—	40
謝莊	36	—	—	—	3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支付予各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酬金介於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當期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19. 員工費用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位董事)的酬金已於上表披露，其餘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四年：兩位)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2	53
花紅	39	68
退休福利	12	11
	<u>113</u>	<u>13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20.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源於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借款金額	3,439	3,320
— 源於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借款金額	288	407
	<u>3,727</u>	<u>3,727</u>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7)	<u>(3,727)</u>	<u>—</u>
	<u>—</u>	<u>3,727</u>

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本期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列示於利潤表的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境外	6,880	28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120)	—
所得稅費用	<u>6,760</u>	<u>28</u>

綜合利潤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87,158</u>	<u>101,655</u>
按海南省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	13,074	15,248
稅收減免期的影響	(6,732)	(16,642)
沒有確認的納稅損失	267	30
不可稅前抵扣的費用	<u>151</u>	<u>1,392</u>
所得稅費用	<u>6,760</u>	<u>28</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中的企業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目所示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四年：15%)。

根據海南瓊山國稅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減半繳納所得稅。

22. 股東應佔利潤

計入本公司賬目的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4,67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01,878,000元)。

23.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加權平均當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u>80,890</u>	<u>101,630</u>
加權平均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千股)	<u>473,213</u>	<u>473,213</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每股)	<u>17分</u>	<u>21分</u>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未發行攤薄普通股，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8.4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0.4分)	<u>39,750</u>	<u>49,214</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宣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4分。該等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列示於所呈列的財務報表中，但將會作為二零零五年年度之利潤分配。

25. 養老保險

本集團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由政府發起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退休後有權每年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承擔向該等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之責任。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按員工薪金的20%向由政府發起的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它退休福利。

26.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按全職中國員工工資的15%（二零零四年：15%）支付予政府發起的住房公積金。同時，員工亦須從其工資中繳納相等金額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其全部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繳納的上述公積金約為人民幣92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5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職工宿舍或向員工出售任何職工宿舍。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將除稅後盈利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盈利	80,398	101,627
調整項目：		
— 所得稅費用	6,760	28
— 利息支出	—	3,727
— 利息收入	(2,423)	(2,960)
— 折舊和攤銷	18,203	18,405
— 商譽攤銷	—	187
— 商譽減值	3,650	—
— 沖銷之負商譽	(165)	—
— 處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損失	55	1
— 計提壞賬準備	35	4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和預付賬款	22,686	(41,057)
— 應付賬款和其它應付款	(47,270)	(1,185)
— 存貨	887	(6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u>82,816</u>	<u>78,143</u>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收到的現金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55
處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損失	<u>(55)</u>	<u>(1)</u>
出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收到的款項	<u>—</u>	<u>—</u>

28.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承諾

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生的與房屋及其改良相關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74,324	77,105
已批准但未簽約	130,577	198,259
	<u>204,901</u>	<u>275,364</u>

(b)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及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同形式租用辦公場所。在未來需支付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為：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509	646
第二年至五年內	255	509
	<u>764</u>	<u>1,155</u>

28. 承諾事項 (續)

(c)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的建築物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7,735	5,681	1,246	1,937
第二年至五年內	4,924	693	2,410	268
	<u>12,659</u>	<u>6,374</u>	<u>3,656</u>	<u>2,205</u>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與一免稅商店簽訂合同，將美蘭機場中的商業場所租予該免稅商店經營，租金收入根據美蘭機場離港旅客的數量和該免稅商店從開始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和特許權費用起10年的銷售量計算。該免稅商店已從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開始在美蘭機場營業。

29. 重要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控制50%的股份，Copenhagen Airports A/S(「CPHA」)擁有20%股份，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1.2%及0.8%的股份，其餘28%股份由公眾持有。

(a) 以下為本期間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揚子江航空快遞有限公司 (「揚子江航空快遞」)	海航集團 子公司	經營貨運中心特許 經營權的收入	(i)	-	4,500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航食品」)	海航集團 子公司	配餐服務特許經營權的收入	(ii)	973	1,095
海南航空	股東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ii)	39,371	41,893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iv)	3,350	2,920
		經營貨運中心特許 經營權的收入	(i)	3,000	-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上市發起人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 所得收入	(iii)	22,167	19,562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iv)	3,081	3,213
廈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航空」)	上市發起人的 子公司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 所得收入	(iii)	992	1,282

29.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a) 重大關聯交易概要：(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	由母公司收取的機場 綜合服務費	(v)	(5,579)	(5,257)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支出	(vi)	(255)	(255)
海航集團	股東	由海航集團收取的後勤 綜合服務費	(vii)	(5,362)	(5,352)
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	CPHA子公司	技術服務收費	(viii)	(1,238)	(2,585)
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	與母公司攤分慣常機場 地面收入	(ix)	25,109	25,675

- (i)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揚子江航空快遞有限公司訂立的合同，本公司將貨運中心交付揚子江航空快遞營運並允許其使用貨運中心的設施及設備。揚子江航空快遞需支付年特許經營費共人民幣9,900,000元。該合同追溯到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到期。揚子江快遞公司隨即停止貨運中心的營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貨運中心交由海南航空經營，海南航空需每月支付特許經營費人民幣500,000元。於本報告批准日，該協議已取得董事會批准，但尚需本公司股東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應將海南航空已同意支付的特許經營費人民幣3,000,000元確認為收入。該金額是根據與海南航空簽訂的新合同計算所得。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與海南航空之子公司海航食品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允許海航食品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特許經營費為人民幣973,000元。

29.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a) 重大關聯交易概要：(續)

- (iii) 本公司按照民航總局規定的比率為海南航空及其它航空公司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貨物貯儲及處理、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服務及其它相關服務。
- (iv) 本公司向海南航空及其它航空公司出租辦公室、商業場地、樓宇、機場櫃檯及停機棚。有關租金由本公司與海南航空及其它航空公司議定。

於本報告批准日，本公司與海南航空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但尚需本公司股東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應確認之租賃收入為人民幣3,350,000元。該金額是根據與海南航空簽訂的新合同計算所得。

於本報告批准日，本公司仍與南方航空就新的租賃合同進行協商。租金收入由本公司及南方航空協商一致的租出面積及租金價格計算所得。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與南方航空已協商一致的租金為人民幣3,081,000元。

- (v)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批准經修訂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其生效日追溯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保安服務；
- (b) 清潔及環境保養；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及
-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

- (vi) 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用辦公室場所，年租金為人民幣509,000元，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 (vi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海航集團同意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其中包括(a)員工培訓；(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c)員工餐廳服務；(d)車輛維修；及(e)設備採購。

上述服務收費如下：項目(a)所收取的收費為提供該服務的成本，由海航集團，本公司及其它相關公司按僱員人數比例分擔；項目(b)及(c)的費用為按照僱員人數計算的有關成本制定的價格；項目(d)及(e)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分別加上5%及1%作為管理費加收。

上述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到期。在本報告批准日，新合同已經董事會批准，但尚需本公司股東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應將海航集團收取之綜合服務費人民幣5,362,000進行確認。

29.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a) 重大關聯交易概要：(續)

- (viii) 根據本公司與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訂的技術服務協議，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同意就美蘭機場的長遠管理及發展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須向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包括固定費及與業績掛鈎的部分。固定費部分根據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所用的諮詢日數計算。而與業績掛鈎的部分乃根據本公司實際未計利息、税金、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制定。

- (ix) 根據民航總局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批復(總局財函[2002]77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母公司訂立協議，同意就母公司提供跑道的服務與母公司攤分(本公司佔75%，母公司佔25%)向所有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本公司將會代表母公司收取該等費用，並且不會就航空公司客戶不付款而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按照其應攤分的75%的航空業務收費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

上述關聯方交易是按照以往雙方同意的關聯方交易條款而進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它短期員工福利	352	317
獎金	145	204
退休計劃補助	35	28
	<hr/>	<hr/>
	532	549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9.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方交易餘額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海南航空 (附註i)	19,863	79,004	19,863	79,004
南方航空	20,146	15,492	20,146	15,492
海航食品	3,498	2,625	3,498	2,625
揚子江航空快遞	5,477	5,477	5,477	5,477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 (附註i)	2,499	2,499	2,499	2,499
廈門航空	665	322	665	322
其它	243	-	243	-
	<u>52,391</u>	<u>105,419</u>	<u>52,391</u>	<u>105,419</u>
其它應收關聯方款項：				
海南大龍投資實業 有限公司 (附註ii)	2,554	8,230	2,554	8,230
母公司	1,654	823	-	-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	67	67	67	67
其它	119	711	123	711
	<u>4,394</u>	<u>9,831</u>	<u>2,744</u>	<u>9,008</u>
	<u>56,785</u>	<u>115,250</u>	<u>55,135</u>	<u>114,427</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母公司	8,697	36,352	2,167	35,473
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	4,075	6,011	4,075	6,011
其它	733	2	728	2
	<u>13,505</u>	<u>42,365</u>	<u>6,970</u>	<u>41,486</u>

29.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方交易餘額包括：(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海南航空獲得三亞鳳凰國際機場經營管理權，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成為本公司關聯方。

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與三亞鳳凰國際機場簽訂三亞機場管理合同，根據合同條款，當三亞機場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收取其收入之1.5%減去淨損失5%作為管理費用；如三亞機場開始盈利，則以其稅前淨利潤的10%作為管理費用。在二零零四年期間，合同雙方同意追溯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廢除上述合同。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代本公司購買有關停機坪工程所需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的設備。本公司根據合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全額支付了此款項。該款項由母公司提供擔保。